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文件

浙财社〔2023〕24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民政局（宁波不发）：

经研究，现将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支出。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3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根据用途相应列

报“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和“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科目。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程监测，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01001002地方对应安排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请各地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统筹安排，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严格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附件：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第三批)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地 区	补助金额	地 区	补助金额	地 区	补助金额
全省合计	38004	嘉善县	127	衢江区	528
杭州市小计	4983	海盐县	99	常山县	1418
杭州市本级	-4	海宁市	66	开化县	1090
上城区	1	平湖市	92	龙游县	968
拱墅区	-90	桐乡市	184	江山市	1533
西湖区	-89	湖州市小计	477	舟山市小计	1017
滨江区	2	湖州市本级	-19	舟山市本级	60
萧山区	349	吴兴区	-75	定海区	207
余杭区	110	南浔区	115	普陀区	412
富阳区	353	德清县	3	岱山县	310
临安区	712	长兴县	251	嵊泗县	28
临平区	-22	安吉县	202	台州市小计	4961
钱塘区	-26	绍兴市小计	2154	台州市本级	25
桐庐县	756	绍兴市本级	0	椒江区	92
淳安县	1934	越城区	86	黄岩区	193
建德市	997	柯桥区	90	路桥区	84
温州市小计	9640	上虞区	173	三门县	877
温州市本级	-64	新昌县	523	天台县	1160
鹿城区	129	诸暨市	563	仙居县	1044
龙湾区	117	嵊州市	719	温岭市	470
瓯海区	99	金华市小计	2720	临海市	696
洞头区	51	金华市本级	-103	玉环市	320
永嘉县	2779	婺城区	57	丽水市小计	4994
平阳县	1618	金东区	221	丽水市本级	34
苍南县	1302	武义县	639	莲都区	999
文成县	1049	浦江县	151	青田县	1353
泰顺县	585	磐安县	181	缙云县	768
瑞安市	456	兰溪市	713	遂昌县	781
乐清市	632	义乌市	219	松阳县	534
龙港市	887	东阳市	460	云和县	127
嘉兴市小计	631	永康市	182	庆元县	362
嘉兴市本级	16	衢州市小计	6427	景宁县	387
南湖区	42	衢州市本级	0	龙泉市	-351
秀洲区	5	柯城区	890		

抄送：各区财政局、民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2月14日印发
